

一份检察建议捞出“漏网之鱼”

核心提示

EXINTISHI

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案件中，检察官发现了新线索。随后，一条检察建议让公安机关抓获了两条“漏网之鱼”，由此，一个犯罪团伙彻底覆灭。



办案人：周健
职务：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二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近日，在我和我的团队的共同努力下，我们成功办理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案件，没想到这一份检察建议竟牵出了一个犯罪团伙。

2024年2月的一个寒冷夜晚，犯罪嫌疑人包某在一家银行前帮助两名穿着白色外套和黑色外套的男子取款。据包某供述，他并不知道这两名男子的真实身份，也不知道所取款项的来源。经过我的细致审查，发现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包某构成犯罪，因此决定对包某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但我并没有就此止步。在审讯包某时，我注意到他的回答闪烁其词，这让我怀疑他可能隐瞒了更多信息。

本案有“潜力”可挖，随后，我们办案团队决定采取一种更为巧妙的办案策略，将重点指向两名身穿黑、白衣服的男子。随后，我们向公安机关发出一份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有效推进此二人的抓捕工作。

据包某交代，此二人为避免暴露身份在银行外与包某接触时始终戴着口罩和棉帽子。根据该线索，

我们引导公安机关成功追踪到了那两名男子的踪迹。他们在银行附近的一家餐厅就餐时，其中一人喝水时摘下口罩，露出半张脸的影像被成功捕捉。随后，公安机关迅速锁定了在逃的吴某和杨某，并成功将他们抓获。

随着吴某和杨某的落网，案件被再次移送至我们检察机关。在我和我的团队的审讯下，相关证据得到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最终，海州区检察院对包某、吴某和杨某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

在初步审查阶段，我没有被表面现象所迷惑，而是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真相。在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我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与公安机关保持密切沟通，案件办理得以顺利进行。

此外，案件的成功破获也离不开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之间的紧密合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协作，共同分析案情，制定计划。这种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案件的顺利侦破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报驻阜新记者 孙程超 整理

挨个做工作 追回人工费

核心提示

EXINTISHI

一笔2000年发生的拖欠人工费案，时隔二十多年摆在了检察官的案头。这笔钱数额不大，如果正常走诉讼程序，诉讼到执行整个周期较长，费用较高，而申请人又急需用钱。于是，检察官挨个做思想工作，终于让大家打开了多年心结，调解成功，案结事了。



办案人：李军昌
职务：建昌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2000年4月份，包工头张某某与他人承包了建昌县某乡级公路的油路工程，雇佣虞某等多人进行施工，当时约定每人每天人工费14元。工程完工后，张某某未支付虞某等多人人工费。之后因虞某等人多次索要人工费双方产生误会，致使有的人给付，有的人未给付。时过将近25年，虞某等7人向相关部门申请法律援助，由于种种原因未予受理，虞某等7人则向我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此案后，我们首先取得虞某等7人的打工证据，询问申请人这些年为什么未向法院起诉，双方是否产生过矛盾。同时，我们考虑到7个申请支持起诉的案件所涉金额较少，共计8700余元，如提起诉讼，从法院审理到执行周期较长、费用较高，又考虑到春耕季节到来，申请人急需用钱等情况，本着从实际出发，减轻双方当事人的诉累，便积极开展释法说理，耐心做双方当事人和解工作。

我们先做通7名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又积极联系包工头张某某做其工作。并于4月22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我院面对面进一步做和解工作，结合双方所争执的矛盾焦点，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心声，以案释法，以情感人，从情感出发去化解双方二十多年的心结。在我们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均作出让步，7件申请支持起诉案件均达成和解，并在我们的见证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包工头张某某当场支付了双方和解所达成的人工费，终使近25年的打工款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达到“法、理、情”有机统一，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支持起诉、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是我们检察机关聚焦民生、纾解民忧、做强做好“检护民生”的重要手段，也是我们检察机关依法能动行使法律监督职责、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体现。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

真悬！赶到时她正按骗子要求转账

核心提示

EXINTISHI

营口王女士收到“上海警察”来电，信以为真，为证明自己资产清白，49万元“汇款成功”后仍执迷不悟，还要继续再汇款50万元，警方在她汇款操作的节骨眼及时劝阻，并将第一次已汇49万元中的33万元成功止付。



办案人：张玮霖
职务：营口市公安局西分局大水塘沿海派出所民警

“谁也不知道她去哪了，电话也联系不上！”4月25日，我们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家里的亲人走失了。我和值班民警赵作祥、马壮接到报警后立即出警，通过家属提供的身份信息，一番查找后在站前区少年宫附近的阜新银行营口分行找到了王女士。我们赶到时，王女士正打算向外转账50万元，幸好我们及时阻止了她的行为。

王女士“信誓旦旦”地表示这个钱是“自己给自己转账”，强调对方也是公检法的人，不是什么诈骗。

我们仔细询问后得知，前几日王女士接到一个外地电话，自称是上海公安局的工作人员，以王女士涉嫌一起案件为由，需要调查她的全部资产。一开始王女士还存在戒心，但对方表示只需要王女士“自己给自己转账”，他们看一下银行流水就可以了。于是王女士放下戒心，按照对方的要求将自己在不同银行的存款集中转入到自己的两个账户中。

但事实是诈骗分子事先欺骗王女士在手机上下了一个非法

APP，里面植入了木马病毒，待王女士转账的时候对方就能获取王女士的所有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及密码，然后在受害人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将银行账户里的钱全部转移走。

由于这种诈骗犯罪的手段比较隐秘，王女士一直没发现问题，在我们反复解释和苦口婆心的劝说下，王女士才逐渐“转过弯儿”来。醒悟过来的王女士不禁后怕，在我们的继续追问下，她说出了当天上午还在旁边的锦州银行营口分行往外转了49万元。我们一听，万分着急，马上让王女士现场查看这笔钱是否还在自己的账户里，果然其中的16万元已经不知所终。

我们立即向营口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进行汇报，将王女士已汇49万元的银行卡及时止付，其中的33万元成功止付。至此，大水塘沿海派出所累计帮助王女士挽回了83万元的损失。大水塘沿海派出所对此案已立案侦查，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将剩余款项全部追回。

仝莹莹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